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购买资产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〇年十月

2-2-1-1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股份**”)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红太阳股份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国有股转让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准则第 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本所律师就原法律意见书中的有关内容作出更新和补充，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红太阳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红太阳股份

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红太阳股份，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红太阳股份和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红太阳股份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南京生化、安徽国星、华洲药业相关经营许可证照办理的进展情况

### 1、南京生化所涉及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如原法律意见所述，南京生化所持有的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11312263401 号)，已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到期。

根据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向南京生化换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南京生化排放水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氰化物、悬浮物、氨氮，许可排放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烟尘，排放去向：胜科水务，该证有效期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据此，南京生化已换领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2、安徽国星所涉及的农药企业核准和相关资质

如原法律意见书所述，安徽国星正在办理草甘膦原药相关的《农药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得有关生产资质；根据安徽国星提供的有关文件，就 96%草甘膦原药的《农药登记证》，安徽国星已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取得了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下发的序号为 309024823 号的《受理通知书》，就

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徽国星已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取得了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皖工许国受字[2009]第 29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向安徽国星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XK13-003-00628), 许可产品名称为: 农药(具体为: 1.水剂(1)草甘膦水剂(加工)(所有含量); 2.原药(1) 草甘膦原药(生产)( $\geq 95.0\%$ )), 生产地址为: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程桥外滩红太阳工业园区; 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6 日。据此, 安徽国星目前已经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红太阳股份的说明, 安徽国星就 96%草甘膦原药所涉及的《农药登记证》, 目前仍在办理中。

### 3、华洲药业的生产许可文件

如原法律意见书所述, 华洲药业目前正在办理农药生产企业核准手续, 待农药生产企业核准手续办理完毕后, 才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及就敌草快办理《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和《农药登记证》。

根据红太阳股份提供的资料,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公布 2010 年江苏省农药企业更名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将“原药”生产企业的名称由“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

据此, 华洲药业为生产“原药”的农药企业, 已经依法取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核准同意。根据南京生化的说明, 华洲药业取得敌草快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农药登记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经营资质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 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以及原法律意见书所述, 就南京生化、安徽国星、华洲药业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办理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1、南京生化已经换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已取得从事其经营的相关经营许可资质；

2、安徽国星目前已经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 96% 草甘膦原药所涉及的《农药登记证》，安徽国星目前正在办理中；

3、华洲药业为生产“原药”的农药企业，已经依法取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核准同意，华洲药业取得敌草快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农药登记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经营资质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红太阳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红太阳股份申请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所律师同意红太阳股份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红太阳股份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王志雄 律师

  
庄 炜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